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班級整潔競賽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

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定

第 一 條　目的：為使學生習於整齊清潔之良好習慣，並培養分工合作與團隊精神，特獎勵表現優良之班級，訂定此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對象：固定教室班級。

第 三 條　評比方式：

一、依各系規劃之固定教室區域進行評分。

二、每日由衛生保健組指派班級幹部或組訓學生進行評分。

三、「階段」競賽：自開學第 2 週起，統計「週」競賽之成績，期中考及期末考期間不列入競賽期程；階段競賽週次計算分別為：第 2-8 週及 10-15 週共兩階段。

四、不在校期間超過三週(含)以上之班級，不列入「階段」評比。

第 四 條　獎勵辦法

一、 由衛生保健組結算「階段」競賽成績，並公布總成績前四名之班級，頒發競賽禮券或獎品及獎狀。

二、 「週」競賽成績累計三次未達六十分之班級，經勸導未改善，由衛生保健組及導師於班週會期間，進行該班級教室整潔輔導工作。

三、 總成績前四名之班級，由導師推薦獎勵學生名單，第一名捌位、第二名陸位、第三名肆位及第四名參位，由衛生保健組核予嘉獎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
第 五 條　本辦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審議，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